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7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定康

被　　告　邱嘉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1828號自用小客車至原告所經營，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Times彰化曉陽路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時，因未注意車後狀況而撞擊系爭停車場之設備，致系爭停車場之設備毀損，故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等語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彰化縣彰化市。又被告之住所地在南投縣草屯鎮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就本件均有管轄權，然本院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認應由南投地院管轄始為妥適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南投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